

考試科目	刑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	刑 事 法 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(五)第2節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曾為法律系學生，但數年無法考上國家考試，目前在學校擔任臨時工友，因為生活寂寞，下載交友APP，連上線後在自介處自稱任職於「台北地方（理）髮院」，某日甲與乙女搭上線，乙正好有法律問題，甲多次以其固有法律知識協助乙，但甲未曾正確告知自己職業，而乙則認為甲學富五車，應該是法官之類的工作，但擔心法官工作涉及敏感案情，乙未曾過問甲的工作內容；兩人認識不久後開始交往，並在乙家一起同居。交往一個月後，甲明知不實而向乙稱：「自己的妹妹丙急需錢周轉，想向乙借用 5 萬元」，乙不疑有他，就在家中用電腦連線網路 ATM，透過讀卡機將 5 萬元從自己帳戶轉到甲的帳戶，轉完 5 萬元之後，乙突然內急想上洗手間，就忘記登出，甲發現後，又利用未登出的狀態，另外又從乙帳戶轉了 3 萬元至自己帳戶，乙如廁之後竟未發現此事。一星期後，因為乙要出差數日，乙擔心丙臨時需要用錢，就把自己提款卡交給甲，並告知甲密碼，另外又告訴甲：「如果丙急需用錢，你就自己領出來借她，之後再還我就好了」，甲應允後，待乙出差第二天，就用讀卡機連線網路 ATM，每天轉 10 萬元至自己帳戶，總共 3 天共轉了 30 萬元，使得乙帳戶只剩 5 元，甲把卡片留在乙家，從此不再與乙聯絡，也切斷任何聯絡方式。

乙出差回來後，發現「男友甲」消失了，只剩一張提款卡，每日借酒澆愁。某天晚上約好友丁女在酒吧喝完酒後，決定開小客車回家，丁告誡乙不要酒駕，但乙自認「沒喝醉」，並要求丁上車要載她回家，丁本來不願意，後來還是答應了。乙開車 15 分鐘後，酒氣愈來愈重，但仍然可以有效遵守交通規則，此時正好前方有一個無紅綠燈號誌管控的交岔路口，該路口速限為 50 公里，乙接近路口時的速度為每小時 48 公里，而路口處正好有戊母帶著 5 歲小孩己要穿過路口，戊發現乙車，戊、己兩人就在路口停等，想要待乙車通過交岔路口後再行穿越，乙在距交岔路口約 10 公尺處已經注意到戊、己兩人，乙乃將速度放慢至每小時 40 公里，由於戊、己並無穿越路口的動態，乙車就直接駛入交岔路口，未料乙接近交岔路口中央時，己的玩具球竟從口袋掉出來，己因此衝向交岔路口中央要撿玩具球，戊發現後，隨即向前試圖抓住己，因為乙車已經接近路口中央，來不及煞停閃避，乙駕駛的小客車頭直接撞上前方的戊、己兩人，己當場死亡，戊則受到輕傷，同車的丁則因為沒繫安全帶，頭部撞到擋風玻璃也受到輕傷。事故發生後，乙未離去，警察確認乙酒駕（乙呼氣值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 毫克，另外經過鑑定，乙開車時僅具有限制責任能力）請問甲、乙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所有告訴均已提出）

(50分)

備	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刑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/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7日（五）第2節
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二、成年之甲獨自一人居住，某日想要上閣樓開保險箱時，發現樓梯板損壞，可能導致跌落之致傷甚至致命的危險，本想叫工匠來修理，然而隨即一想閣樓上面放著保險箱，不修理的話，還可以當成防盜機關，只要自己上下樓梯多加注意即是，甲於是放任樓梯板損壞，不去處理。某日，甲的父親沒有預先告知甲就來拜訪，因為甲不在，乙心想反正是自己小孩的家，便從一扇未上鎖的窗戶爬進甲的住處。乙進屋後覺得無聊，由於知道甲的書籍放在屋裡閣樓處，便想上閣樓取書來看，不料上樓踏到該損害樓梯板時，重重摔下，乙的頭部撞到地板昏迷。甲回家後，看到父親乙昏迷在地，趕緊將乙送醫，乙經醫院搶救後，雖救回性命，但因腦部受到重大外力撞擊而失憶，醫生認為乙的失憶現象可能永遠沒有辦法改善，但也可能再次因腦部受到撞擊或其他刺激而恢復記憶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評價；又如果該樓梯板損壞是甲為了防盜所刻意布置，刑法如何論處（50%）。

